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七台河风电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
第七批目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19日，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七台河风电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第七批目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颁布的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250号）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合计95.25MW风电场被列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。现对其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至2018年5月31日应收电费资金补助4,559.40万元，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至2018年5月31日应收电费资金补助4,664.48万元，上述两家公司应收电费资金补助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，因此不影响公司当期的损益，应收电费资金补助收回时间尚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